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金额对公司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0)

2014年8月,鉴于上次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一年。具体经营管理,由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对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13.7亿元,实现收益475.96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货币基金	广发基金13	15,000.00	1.01-1.12	12	5.31%	26.16
	广发基金18	10,000.00	1.01-1.13	13	5.31%	18.89
	广发基金19	2,000.00	1.01-1.15	15	5.31%	4.36
	广发基金20	2,000.00	1.01-1.12	12	5.31%	3.49
	广发基金21	5,000.00	1.01-1.14	14	5.31%	10.17
	广发基金22	8,000.00	1.01-1.14	14	5.31%	16.28
	广发基金23	5,000.00	1.01-1.14	14	5.31%	10.17
	广发基金24	10,000.00	1.06-1.16	10	5.31%	14.53
	广发基金25	5,000.00	1.07-1.16	9	5.31%	6.54
	广发基金26	5,000.00	1.08-1.15	7	5.31%	5.09
	广发基金1	10,000.00	1.23-2.12	21	4.84%	27.83
	广发基金2	10,000.00	2.03-2.15	13	4.84%	17.23
	广发基金3	10,000.00	2.27-4.15	48	4.84%	63.64
	广发基金4	10,000.00	3.3-4.16	45	4.84%	59.61
	广发基金15	10,000.00	3.20-6.14	87	3.98%	94.87
	广发基金16	10,000.00	4.29-6.14	47	3.98%	51.25
	广发基金17	10,000.00	5.5-6.14	42	3.98%	45.84
	小计	137,000.00				475.96

二、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仍持有广发货币基金1.8亿元,将来赎回后预期将获得收益为89.28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预期收益
货币基金	广发基金18	10,000.00	5.8-	54	4.05%	59.96
	广发基金19	8,000.00	5.29-	33	4.05%	29.32
	小计	18,000.00				89.28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5-036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之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披露了《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正泰电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3,483.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9%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5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0%左右。

(三) 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73.7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上半年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的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收到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接受备案通知书》(YXZ-HYSX-01-BATZ-201507号),同意接受"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银杏私募债券"备案,备案金额为1.5亿元。

2015年7月16日,华瀛山西完成了"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银杏私募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私募债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分A、B、C、D四档,其中:A档金额1,3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8.0%;B档金额3,2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8.7%;C档金额5,5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9.3%;D档金额5,0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10%),期限为1年,单位面值100元。截至本期发行为止,华瀛山西已累计发行私募债券金额为4亿元。

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情况已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www.gzefe.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3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部分持有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并于2015年7月10日制定了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15-025))。

根据方案要求,2015年7月17日,公司财务总监水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其中以12.55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以12.6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持续关注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方案落实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46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上械购买鱼跃医疗涉及医学影像业务资产的议案》。

详见《华润万东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48)。

关联董事吴光明、陈坚、张勇、钟明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47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上械购买鱼跃医疗涉及医学影像业务资产的议案》。

关联监事王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评估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48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影像业务的设备及存货。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医学影像业务的设备及存货,交易金额272万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584,767,04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213,8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5,024万元。2014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68,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0万元。

2、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8月6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仪器仪表、钢材、办公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7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88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808万元,净利润为-96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华润上械购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涉及影像业务的资产,主要包括设备及存货。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18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拟转让相关设备及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68.43万元,评估值为272.26万元,评估增值3.83万元,增值率1.43%。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转让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受让方:华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三) 拟转让资产:与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生产、研发相关的设备及存货。

(四) 转让对价:人民币272万元

(五) 结算方式:现金

(六) 人员转移: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相关员工,将全部由鱼跃医疗负责安排至其他业务部门,上述人员重新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应全部由鱼跃医疗承担。

(七) 过渡期损益安排: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转让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华润上械承担。

(八) 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九)协议生效:《资产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鱼跃医疗董事会和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本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医学影像诊断设备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在上述涉及医学影像业务资产处置完成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生产、开发医学影像领域方面的产品。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交易金额较小无明显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49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4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7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7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7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在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本次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216,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58,000.00元(含税)。

2. 发放年度:2014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7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456968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力",持有本公司股份7344.92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5%)和第二大股东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9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2%)通知,双方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了《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托管股份份额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调整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股份,托管股份从5247.9万股调整为1822万股。

除托管股份份额调整,《股份托管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遵照执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托管情况

2012年3月23日,四川电力与国投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5247.9万股股份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四川电力行使。详见2012年3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9)及2012年3月28日四川电力和国投公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前,四川电力原持有具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份10775.14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6%;本次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减少具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份3425.9 万股,同时四川电力近期增持本公司股份1817.676万股;本次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后,四川电力持有具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份9166.92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4%。

本次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前,国投公司持有具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份156.0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后,国投公司持有具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份3581.9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3%。

本次权益变动为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据有关规定,国投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股票代码: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3层
通讯地址: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3层
邮编:615000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公司、甲方	指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电力、上市公司	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乙方	指	四川省电力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编制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	指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凉山州国资委	指	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3层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号码:513400000008089

税务登记证号码:51349068230950088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投融资、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运营管理(国家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项目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土地整治和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矿产品、建材经营;委托贷款(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州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

通讯地址: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3层

邮政编码:61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8,789,275.05	货币	62
2.会理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9,000,000.00	股权	6.81
3.甘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0,000,000.00	股权	6.58
4.会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40,000,000.00	股权	6.08
5.冕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0,000.00	股权	5.06
6.宁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80,000,000.00	股权	4.56
7.布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4,250,000.00	股权	3.15
8.德昌县财政局	67,500,000.00	股权	1.71
9.昭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6,463,000.00	股权	1.43
10.越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5,497,244.24	股权	1.41
11.雷波县财政局	48,262,400.00	股权	1.22

2014年经凉山州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由一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多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股东变更为11个股东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凉山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晓强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西昌	无
杨富勇	男	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西昌	无
安旭源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西昌	无
吕建华	男	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彭建松	男	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刘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张德军	男	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王丽	女	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徐家云	男	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李珍	女	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胥星	男	董事(职工董事	中国	西昌	无
戴静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昌	无
沙国秀	女	监事	中国	西昌	无
卿友谊	男	监事	中国	西昌	无
龚和平	男	监事	中国	西昌	无
杨常云	男	监事(职工监事)	中国	西昌	无
刘蔚国	男	监事(职工监事)	中国	西昌	无
潘传芬	女	监事(职工监事)	中国	西昌	无
李晋强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西昌	无
张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昌	无
邹劲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西昌	无
胡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西昌	无
周红	女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中国	西昌	无
许琦	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西昌	无
施志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昌	无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调整股份托管份额,是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西昌电力长远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投公司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西昌电力股份156.072万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公司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西昌电力股份3581.972万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9.83%。

二、《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7日,国投公司与四川电力签订了《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调整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股份,托管股份从5247.9万股调整为1822万股。

2、除托管股份份额调整,2012年3月23日甲、乙双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遵照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托管情况

2012年3月23日,四川电力与国投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5247.9万股股份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四川电力与国投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请见附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股票简称	西昌电力	股票代码	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调整股份托管份额协议》安排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560720股 持股比例: 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由1560720股增加至35819720股 变动比例